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  
**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情况如下：

**一、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其中：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1,56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6,07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56,05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7,99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二、后续可能被继续实施违约处置的提示**

1、截至目前，柴国生于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进行股

份处置的可能，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后续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81,947,523 股，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2、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也不排除万和证券、华泰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以其自行决定和实施的时间为准。

3、被动减持方式及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柴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不排除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4、被动减持价格：按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实际处置时的价格确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100,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柴国生、柴华合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03,088,162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6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柴国生、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159,100,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其中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也被司法轮候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柴华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